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與民有約執行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貫徹行政革新，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瞭解民眾需求，加強與民眾意見溝通，並為其解決問題，以結合民眾心力，推動市政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會見時間：每月第二週星期四下午二時至四時，遇國定例假日順延至次日。每次以一件為原則，每次會談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
- 三、會見地點：本局一樓會客室。
- 四、受理方式：申請人應就建議或陳訴事項，於申請會見日期前十個工作日填具申請表(如附件)，載明真實姓名、住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具體事實，親自或以傳真向本局衛生企劃科提出申請。
-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不予受理安排局長與民有約，如已安排，得隨時取消約見：
  - (一) 申請案尚係屬於司法機關者。
  - (二) 申請案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者。
  - (三) 申請案經判決或訴願決定確定者。
  - (四) 申請案已依相關程序處理中或可立即交辦權責科室處理者。
  - (五) 申請案件已約見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再以同一或相似之事由，一再申請者。
  - (六) 無具體內容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或未具名、無法查證者。
  - (七) 非屬本局權責者。
- 六、申請案件經本局回復不予受理者，如屬於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申請案件，由本局衛生企劃科移請權責科室處理並函復

申請人；如屬於前點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之申請案件，由本局衛生企劃科處理並函復申請人。

- 七、 本局局長得視案件內容親自或指派專人接見，並由權責科室主管及承辦人陪同。本局衛生企劃科應於會見前三個工作日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申請人會見之時間、場所、有關機關、聯絡人及電話等。申請人因故未到場，得申請改期。但以一次為限。
- 八、 列入局長與民有約之會見案，權責科室至遲應於會見前三個工作日確實查明案件事實，並簽註具體處理意見交本局衛生企劃科彙陳局長。
- 九、 會談期間陳情人如有吸毒、酗酒、破壞滋事等危害機關及首長安全之情事者，本局得立即停止會談，並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十、 局長與民有約之裁指示事項，若涉及二個以上科室者，由局長核定其中一科室主辦。各權責科室應就裁指示事項迅速妥適處理，並於會談期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具體辦理情形交由主辦科室彙整，主辦科室則於會談期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函復申請人，另以副本通知本局衛生企劃科。因案情複雜無法依限函復時，應就延期理由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局長室及本局衛生企劃科。